

证券代码：838453

证券简称：建工环保  
券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

##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德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股份数 38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，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理财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，授权总经理对购买相应额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执行审批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。在上述投资理财额度范围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购买期限为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有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伟昆、林俊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